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侵簡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家福

選任辯護人 官振忠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612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對受監督之人利用權勢猥褻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甲○○於113年1月31日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尊重他人性自主權，為滿足己欲，對於受自己監督之告訴人丙 為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所載之猥褻行為，所為實值非難，兼衡其無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和解成立、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素行及態度均稱良好，暨其自陳教育程度為碩士畢業，已婚、育有2未成年子女，職業為醫院行政人員、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餘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已如前述。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已坦承犯行，復與告訴人和解成立、賠償告訴人所損害，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佐，足認歷此偵審程序後，當能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上開各情，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93條第1項第1款、第91條之1
第1項規定，併宣告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韻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歐家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憶嫻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28條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
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
會為性交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8612號

被 告 甲○○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官振忠律師

上列被告因強制猥褻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 罪 事 實

一、甲○○與AW000-A111580（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丙）
均任職址設臺北市內湖區甲醫院（真實名稱詳卷）之企劃管理

室（下稱企管室），甲○○擔任企劃管理組組長，丙 則時任企管室研究助理（非正職），其係因公務、業務關係，而對丙 負有監督權責之人，詎料竟基於利用權勢猥褻之犯意，於民國111年5月6或7日19時許，在上址企管室組長辦公室內，利用其組長身分，及其亦參與企管室職務代理職缺徵選面試之權勢機會，藉口指導丙 考試方向，告知丙 轉正職之好處，並宣稱自己有辦法幫丙 轉正職，詢問丙 要如何回報云云，藉以彰顯自己之權勢，進而刻意與丙 談論其生殖器外觀、大小等腥羶話題，遂拉下褲頭拉鍊及內褲，裸露其生殖器予丙 觀覽，並要約丙 「可以用嘴或用手來試試看」，而對丙 為猥褻之行為。

二、案經丙 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方 法	待 證 事 實
一	被告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有於上揭時、地，約與丙 談論準備職代考試問題，進而將話題導向腥羶，並對丙 裸露生殖器，問丙 「要摸一下嗎」等語之事實。
二	告訴人丙 於警詢時之指訴及偵查中經結證之證述	上揭全部犯罪事實。
三	證人羅玉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經結證之證述	(一)丙 多次告知證人自己遭被告性騷擾，以及如犯罪事實欄所示遭被告猥褻經過之事實。 (二)丙 為保有工作，爭取轉正職機會，長期選擇隱忍，但本案發生後，

		丙 壓力大到去看心理醫生之事實。
四	甲醫院112年5月24日函所附函詢事項回覆表、112年8月16日函各1份	(一)被告係企管室企劃管理組組長，與丙 有長官、部屬關係之事實 (二)被告確實參與「雇二等企劃推廣員」（職務代理職缺）徵選，對考試結果有影響力之事實。
五	甲醫院112年2月8日申訴審議決議書、112年5月12日申復審議決議書各1份	(一)被告於上揭時、地確有以言語性騷擾丙 ，露出生殖器，詢問丙 是否要碰觸其生殖器等行為之事實。 (二)被告對丙 具有權勢關係，且被告確實於知悉丙 意欲報考職代後，以考試官之一之身分，對丙 為本案之侵害行為，該當於明示、暗示性要求，作為勞務契約成立之交換條件之事實。 (三)丙 於本案案發後身心深受影響，進而轉往精神科求助之事實。
六	甲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甲醫院112年8月29日函所附告訴人門診病歷資料各1份	丙 原因非器質性睡眠障礙就診，但案發後有混合焦慮及憂鬱情緒之適應障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礙症發生，並產生輕型認知障礙之事實。
--	--	--------------------

二、按刑法所指之「猥褻行為」，係指除性交以外，行為人主觀上有滿足自己性（色）慾之意念，而在客觀上施行足以誘起他人性（色）慾之舉動或行為者，即足以當之。換言之，行為人基於滿足個人性慾之主觀意念，所為性交以外之舉動或行為，依一般社會通念，認為足以引起、滿足或發洩性慾之方法或手段等一切情色行為，均屬刑法上所稱之猥褻行為。因此猥褻行為，並不以有身體接觸為必要，更不以撫摸被害人身體隱私處為限，苟對被害人強拍裸照或強迫被害人褪去衣物，使其裸露身體隱私部位，以供其觀賞；或以自己之雙手、雙腿（含腳部）、唇部或身體其他部位，撫摸、親吻或接觸被害人之臉、肩、頸、胸、背、腹部、下體或手足等部位之動作，依個案情節、整體觀察祇要在客觀上足以引起或滿足一般人之性（色）慾者，均屬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02號、112年度台上字第412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件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28條第2項之利用權勢猥褻罪嫌。至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上開所為，亦涉犯同法第234條第1項之公然猥褻罪嫌；然查，被告係在其辦公室內對告訴人裸露生殖器，期間並欲前往關門，此為告訴人供陳在卷，核與被告所辯其僅欲予告訴人觀覽乙詞相符，尚難認定被告主觀上有供不特定人觀覽之意圖，與同法第234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顯不相當，自不能遽入被告於罪，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經起訴之犯罪事實同一，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檢察官 乙○○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02 書記官 蕭玟綺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28條

05 （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

06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
07 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
08 會為性交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